



我校再次成为上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改试点单位

发布日期: 2011-09-05 | 稿件来源: 马克思主义学院 | 作者: 马苑 | 编辑: 亦枫 | 访问量: 670

为深入推进上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 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 上海市教委通过组织申报、初选入围、陈述答辩、专家评审、投票表决等环节, 确定了新一轮“上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试点单位”, 我校再次成为五所本科试点高校之一。这是上海市教委和同行专家对我校2008年以来, 全面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 特别是紧密结合课堂教学, 深入开展“实践教学”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的充分肯定。

据悉, 在党委副书记兼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沈炜教授的指导和支持下, 学院在新学期已经全面启动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持教学改革试点的杨苏教授要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认真处理好五个关系, 即: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教师讲授与运用网络的关系、遵循教材与联系实际的关系、教师主导与学生参与的关系、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的关系。把握八个“结合点”, 即: 理论性与实践性、思想性与体验性、针对性与有效性、生动性与深刻性、参与性与互动性、传播性与接受性、回顾性与前瞻性、继承性与创新性。抓好十个“激活点”, 即: 听(系统讲授)、读(推荐书目)、看(红色经典)、思(热点分析)、议(案例讨论)、辩(焦点辩论、答(交流互动)、做(实地考察)、写(调研报告)、讲(主题演讲)等重要环节。